

# 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服务委托合同书

项目名称：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市级典型村培育项目

委托方（甲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平第一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3日

## 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服务委托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市级典型村培育项目

委托方（甲方）：连平县元善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平第一分公司

本项目由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深圳群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连平第一分公司代收工程款及代开税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连平县元善镇邓村村市级典型村培育项目撰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事宜,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撰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服务内容与要求

#### 1、基本原则

乙方根据项目性质,从单位内部的人员、制度、管理以及服务等各个方面对即将展开的项目进行数据详实与合理的可行性分析。为政府部门提供考察依据,也为项目建设实施提供必要的操作准则。

#### 2、主要服务内容

- (1) 乙方负责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分析-整合-撰写;
  - (2) 乙方策划编写后形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与格式按照以下二种情况之一:
- ① 乙方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格式根据甲方及其投资合作方、融资贷款方或政府资助方要求的专用格式与内容撰写;
  - ② 在甲方未确定具体的投资合作方、融资贷款方或政府资助方时,可

由乙方根据项目特性、行业性质及潜在投资或融资贷款方的要求拟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 二、责任与义务

### 1、甲方

(1) 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基本数据及材料，并要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客观、合法、完整。

(2) 及时提供乙方工程咨询技术人员所需的有关财会、产权、经营状况、建造费用等评估咨询工作所必须的资料，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工作。

(3) 甲方须指定专人配合乙方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双方通过面谈、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工具进行资料传送与沟通。

(4)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评估咨询工作的停顿及评估咨询报告的失实，由此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2、乙方

(1) 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资料和本合同规定的预付费用后，应及时展开报告的编写工作。

(2) 乙方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并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书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 按双方规定，乙方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一式五份（乙方存档一份，送甲方四份）。（若甲方需要增加文印应另付工本费用）。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在乙方接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及首付款后，乙方需在 十五 个工作日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若因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过程中出现需双方协商的问题，经双方协商后，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进行适当调整，交付时间也向后顺延。

## 四、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及其支付方式

### 1、编写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

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1999]1283号文《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和《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的取费标准收取咨询服务费

共人民币 25000 元（大写：贰万伍仟元，含税）。

## 2、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在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贰万伍仟元整（¥ 25000.00 元）。

（2）如因甲方改变项目名称、经济技术指标、投资规模、或甲方提供材料变更等原因造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重新修编的，甲方需另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 给乙方。

（3）甲方可通过支票、现金或转账方式付款。

## 五、保密事项

1、乙方对在执业过程中所知悉的有关甲方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隐秘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将知悉的秘密或隐秘告知他人或谋取私利。

2、乙方必须对评估咨询结果保密，评估咨询结果只能提供给甲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但按规定接受行业检查、依法提取的除外。

## 六、其它协议事项：

1、甲方如果中途提出中断委托请求，乙方工作已经过半，则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评估咨询服务费；若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甲方则应付给乙方全部评估咨询费的 50%，或预付的评估咨询费不予退还；乙方违约，则双倍退还预付费用。

2、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评估咨询报告书次日起七天内，如对评估咨询结果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可向乙方提交书面异议书；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检、解释、或对评估咨询报告书作出修正。甲方逾期未提出者，评估咨询报告书生效。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依据本约定履行各自义务，违约则依据本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本约定书未约定的依照《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合同生效日期以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基础资料及收到预付款日为准。

九、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本合同合计 5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向叶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谢威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广东省河源市连平县元善镇

沿河东路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东连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新城支行

帐 号：

帐 号：80020000014056471

电 话：

电 话：0762\_4286957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202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3日